

佛光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升等辦法

114.05.07 114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審理本會教師升等事務，特訂定「佛光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辦法之教師升等相關條文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校教師升等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 第 3 條 本會教師升等，須經通識教育中心及語文教育中心中心會議（以下簡稱中心會議）資格審查通過後，提送本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初審。初審通過後，提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複審。
- 第 4 條 本會教師申請升等須符合以下各項校務基本條件，始得進行審查程序：
- 一、近三學年未有授課不足，或有授課不足但已補足之情況。
 - 二、近六學期參與校內一級單位所辦各專業發展相關研習課程至少 4 場（含），教師共識營及導師會議不列計。
 - 三、近六學期以本校名義提送科技部或其他機構之研究及產學計畫案至少 2 案（含）。
 - 四、近六學期以本校名義至少發表 2 篇論文或作品。
 - 五、近 3 年教師評鑑全數通過。符合舊制教師評鑑辦法之免評條件視為通過者，仍舊有 1 次符合教師評鑑辦法所訂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審查通過記錄。
- 第 5 條 本會教師升等審查項目悉依佛光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升等評量表（如附件）辦理。各項績效加總後須達 80 分（含）以上，並經由院教評會同意後，始得進行辦理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送審。
- 一、講師升等助理教授者：
申請升等之教師應取得教育部認可之博士學位，或具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學術著作。
 - 二、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者：
申請升等之教師應提送已出版且具審查機制之國內外學術或專業期刊論文、專刊或書籍等研究成果；或未出版但已被接受發表並取得證明者。
 - 三、副教授升等教授者：
申請升等之教師應提送具學術貢獻或獨創性之已出版且具審查機制之國內外學術或專業期刊論文、專刊或書籍等研究成果；或未出版但已被接受發表並取得證明者。
專業技術人員、藝術類科、應用科技類科及體育類科教師各款審查範圍及基準，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一～四辦理。
- 第 6 條 以教學成就申請升等者，得以教學實務成果（或教學著作、技術報告）替代專門著作。教學實務成果及教學表現條件如下：

- 一、教學實務成果須包含教材、教法之研究方法及實證內容。
- 二、教學態度認真並熱心輔導學生學業，成效卓著者。
- 三、教學評量成績優良，且有具體教學成效與貢獻者。

第 7 條 本會教師升等之著作外審人員名單及圈選，由申請升等教師所屬之中心會議召集人及院教評會召集人指定之院教評會委員二人共三人，各推薦校外相關專家學者五人，得併同申請升等教師提出之迴避名單至多三人，人事室協助送請選任審查人。

外審通過之門檻為成績七十分(含)以上為及格且審查人三分之二以上審查及格者為合格，並提送校教評會複審。

第 8 條 申請人未獲通過時，院教評會將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申請人對評審結果有疑義時，得於接獲通知後十四日內向校級教評會提出書面申復。

第 9 條 申請升等教師所屬中心，應於本校提送本會之時限前，提送教學績效、研究績效、服務及輔導績效等佐證資料及表件，以備本會初審，逾期不予受理。

第 10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參照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升等評量表

壹、基本資料與自我評量

所屬單位	學院		學系(所、中心)	
姓名			到校日	年 月 日
現職教師證號	字第 號		年資起計	年 月
擬升等職級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專任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技術教師	
送審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 <input type="checkbox"/> 成就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報告-應用實務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實務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評分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 10-1 條第二項第二款，提出送審類別為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其教學項成績佔 50%，研究項成績佔 30%、服務及輔導項成績佔 20%。 <input type="checkbox"/>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 10-1 條第二項第一款，提出送審類別為教學實務研究者，其教學項成績佔 50%，研究項成績佔 20%、服務及輔導項成績佔 30%。			
所屬學系審核是否符合校務基本條件後始進入教師升等評量表審查作業				
校務基本條件	項目		佐證資料編號	自評分數
	一、近三學年未有授課不足，或有授課不足但已補足之情況。 (註)			
	二、近六學期參與校內一級單位所辦各專業發展相關研習課程至少 4 場(含)，教師共識營及導師會議不列計。			
	三、近六學期以本校名義提送科技部或其他機構之研究及產學計畫案至少 2 案(含)。			
	四、近六學期以本校名義至少發表 2 篇論文或作品。			
五、近 3 年教師評鑑全數通過。符合舊制教師評鑑辦法之免評條件視為通過者，仍需有 1 次符合教師評鑑辦法所訂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審查通過記錄。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系(所、中心)務會議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本會辦理教師升等評量表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送院級教評會複核且本會無需辦理教師升等評量表審查。				

(註：依本校專任教師授課不足處理辦法已完成授課不足鐘點互抵後視為符合)

貳、升等評量表單

各項評量成效計算年限與內容如下：

- 一、教學、服務及輔導項：任職本校期間近六學期之具體績效，唯申請教師因懷孕、生產或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延長前述年限2年，但仍以前一職級之後成果為限。非任教本校期間之績效不予採計，評量項目或標準由各學院自訂。
- 二、研究項：前一職級後之具體績效。申請教師至多提出五件（含）符合本辦法第3條至第9條送審類別之研究成果，超過五件以上研究成果，各學院得視其成果酌以加分。評量項目或標準由各學院自訂。

下述各項績效，應檢附任職本校期間具體、詳實之佐證文件並所列佐證資料編號排序。

評分項目	評核內容	佐證資料 編號	教師 自審	系 (所) 級建議 分數	院級 教評會	校級 教評會
A.教學 (%) 請依送審類別填寫評分標準百分比	課程設計與教法之運用					
	教學理念與熱忱的具體展現成果。(學生回饋、得獎、教學專案等)					
	各學期(年)教學意見調查成績。(各學院得訂立可辨識化標準，如院平均、系平均或年級平均等)、教學意見調查質性回饋意見。					
	獲得本校校/院級優良教師。					
	指導學生有具體表現(獲獎、取得證照等事蹟、競賽指導)。					
	參與院系(中心)所教學相關議題討論與改革、參與校內外教學研討會情形。					
	參與校內外教學專業成長相關活動及研習課程(含雲水雅會、跨領域教學工作坊等)。					
	其他。					
本項最高 100 分						
B.研究 (%) 請依送審類別填寫評分標準百分比	符合教師升等辦法第3條至第9條送審類別之研究成果(應與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一致，至多五件) ※須以本校名義發表之相關研究成果，以登錄於本校研究類系統為準。					
	專書					

	期刊論文					
	藝術作品或成就證明（展演、表演...）、體育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應用實務、教學實務研究					
	科技部計畫、其他產學合作案。					
	教育部各項主題計畫案					
	國際性獲獎。					
	全國性或區域性獲獎。					
	本項最高 100 分					
C.服務及輔導 (%) 請依送審類別填寫評分標準百分比	擔任校內行政職務。					
	參與校、院或系級委員會（當然委員不列計）。					
	執行校內行政管理改進計畫。（非任行政職期間參與內部控制或稽核、校（系）務評鑑、各項訪視主要聯絡人等事項）					
	參與中心（系）、院、校行政事務之貢獻。					
	輔導學生：任導師之各項輔導、書院導師活動帶導或規劃、其他有利學生之輔導工作。					
	指導學生實習具體內容、指導學生社團等。					
	參與有助於提昇本校名譽之校外相關服務。					
	籌劃全國性研討會、全校性演講或藝文活動、協助					
	學校刊物編輯等工作。					
其他校內外服務具體事項。						
	本項最高 100 分					
D.合計	(D=A+B+C) 自評總分（依百分比計算後）					

參、系（所、中心）務會議審查建議

（一）前六學期之教學績效表現：

說明：

（二）前一職級後之研究績效表現：

系務會議認定代表作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是 否

說明：

（三）前六學期之服務及輔導績效表現：

說明：

（四）綜合意見：

資格審結果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 10-1 條第二項第二款提出送審類別為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教學項成績佔 50%，研究項成績佔 30%、服務及輔導項成績佔 20%。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 10-1 條第二項第一款，提出送審類別為教學實務技術報告者，教學項成績佔 50%，研究項成績佔 20%、服務及輔導項成績佔 30%。

教學項：
_____分

研究項：
_____分

服務及輔導項：
_____分

總分：
_____分
(及格分數為 80
分)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系（所、中心）務會議審查

委員人數： 人、出席人數： 人

建議：送院級教評會審議 其他

系（所、中心）務會議召集人簽章：

肆、學院教評會審查結果

(一) 前六學期之教學績效表現：

- 同意學系資格審結果、及學系所確認之教學分數。
- 建議修正教學分數，說明如下：

(二) 前一職級後之研究績效表現：

- 院級教評會認定代表作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是 否
- 同意學系資格審結果、及學系所確認之研究分數。
- 建議修正研究分數，說明如下：

(三) 前六學期之服務及輔導績效表現：

- 同意學系資格審結果、及學系所確認之服務與輔導分數。
- 建議修正服務與輔導分數，說明如下：

學院教評會初審結果

-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 10-1 條第二項第二款提出送審類別為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教學項成績佔 50%，研究項成績佔 30%、服務及輔導項成績佔 20%。
-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 10-1 條第二項第一款，提出送審類別為教學實務技術報告者，教學項成績佔 50%，研究項成績佔 20%、服務及輔導項成績佔 30%。

教學項：
_____分

研究項：
_____分

服務及輔導項：
_____分

總分：
_____分
(及格分數為 80
分)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院教評會議審查
委員人數： 人、出席人數： 人 票數： 票/同意、 票/不同意、 票/其他 ()
建議：送校級教評會審議 其他

院級教評會召集人簽章：

伍、校級教評會審查結果

複審評分結果			
<p><input type="checkbox"/>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 10-1 條第二項第二款提出送審類別為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教學項成績佔 50%，研究項成績佔 30%、服務及輔導項成績佔 20%</p> <p><input type="checkbox"/>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 10-1 條第二項第一款，提出送審類別為教學實務技術報告者，教學項成績佔 50%，研究項成績佔 20%、服務及輔導項成績佔 30%。</p> <p><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學院初審之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分數。</p> <p><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修正學院初審之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分數，說明如下：</p>			
教學項： _____分	研究項： _____分	服務及輔導項： _____分	總分： _____分 (及格分數為 80 分)
<p>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教師評審會議審查</p> <p>委員人數： 人、出席人數： 人 票數： 票/同意、 票/不同意、 票/其他()</p> <p>建議：<input type="checkbox"/>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退回原申請教師</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校級教評會召集人簽章：</p>			

佛光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升等評量計計算標準說明

各項評量成效計算年限與內容如下：

二、教學、服務及輔導項：任職本校期間近六學期之具體績效，唯申請教師因懷孕、生產或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延長前述年限 2 年，但仍以前一職級之後成果為限。非任教本校期間之績效不予採計，評量項目或標準由各學院自訂。

二、研究項：前一職級後之具體績效。申請教師至多提出五件（含）符合本辦法第 3 條至第 9 條送審類別之研究成果，超過五件以上研究成果，各學院得視其成果酌以加分。評量項目或標準由各學院自訂。

下述各項績效，應檢附任職本校期間具體、詳實之佐證文件並所列佐證資料編號排序。

評分項目	評核內容（各學院得自訂內容與評分標準）	計算標準
教學 (%) 請依送審類別填寫評分標準百分比	課程設計與教法之運用	檢附佐證資料（創新課程、方法等）每門課 10 分，至多 30 分
	教學理念與熱忱的具體展現成果。（學生回饋、得獎、教學專案等）	檢附佐證資料，每門課 2 分，至多 6 分
	各學期（年）教學意見調查成績。（各學院得訂立可辨識化標準，如院平均、系平均或年級平均等）、教學意見調查質性回饋意見。	檢附佐證資料 期末教學評量平均達 4.5 分以上，每學期 2 分，至多 10 分。
	獲得本校校/院級優良教師。	檢附佐證資料，每項 5 分，至多 20 分
	指導學生有具體表現（獲獎、取得證照等事蹟、競賽指導）。	1.優良級獎項，每件 10 分，至多 30 分。 2.特優級獎項，每件 20 分，至多 60 分。
	參與院系（中心）所教學相關議題討論與改革、參與校內外教學研討會情形。	以人次數計/每次 2 分至多 20 分
	參與校內外教學專業成長相關活動及研習課程（含雲水雅會、跨領域教學工作坊等）。	以次數計/每次 2 分至多 20 分
	其他。	可以佐證有提升教學相關優良事蹟者，每項 1 分，本項至多 5 分
本項最高 100 分		
研究 (%) 請依送審類別填寫評分標準百分比	符合教師升等辦法第 3 條至第 9 條送審類別之研究成果（應與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一致，至多五件）	
	專書	每本 20 分至多 60 分
	期刊論文	1.發表於 SCI、SSCI、A&HCI、EI、TSSCI、THCI 或同等級之學術期刊，每篇 20 分，至多 60 分。

		2.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期刊、專書或研討會論文，每篇 10 分，至多 50 分。
	藝術作品或成就證明（展演、表演...）、體育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應用實務、教學實務研究	每類 60 分
	科技部計畫、其他產學合作案。	以件數計/每件 10 分至多 30 分
	教育部各項主題計畫案	以件數計/每件 10 分至多 30 分
	國際性獲獎。	以件數計/每件 10 分至多 30 分
	全國性或區域性獲獎。	以件數計/每件 5 分至多 25 分
	本項最高 100 分	
服務及輔導 (%) 請依送審類別填寫評分標準百分比	擔任校內行政職務。	以學期計/每項 2 分至多 20 分
	參與校、院或系級委員會（當然委員不列計）。	以學期計/每項 2 分至多 20 分
	執行校內行政管理改進計畫。（非任行政職期間參與內部控制或稽核、校（系）務評鑑、各項訪視主要聯絡人等事項）	以學期計/每項 2 分至多 20 分
	參與中心（系）、院、校行政事務之貢獻。	以次數計/每次 1 分至多 5 分。
	輔導學生：任導師之各項輔導、書院導師活動帶導或規劃、其他有利學生之輔導工作。	以次數計（校內每次 3 分至多 60 分、校外 5 分至多 60 分）
	指導學生實習具體內容、指導學生社團等。	每班 5 分至多 20 分
	參與有助於提昇本校名譽之校外相關服務。	以次數計/每次 5 分至多 25 分
	籌劃或協助全國性研討會、全校性演講或藝文活動、體育競賽等活動。	以次數計/每次 2 分至多 20 分
	學校刊物編輯等工作。	以學期計算/每項 2 分至多 20 分
	其他校內外服務具體事項。	每項 3 分至多 15 分
	本項最高 100 分	

佛光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升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3 條 本會教師升等，須經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以下簡稱中心會議）資格審查通過後，提送本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初審。初審通過後，提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複審。</p>	<p>第 3 條 本會教師升等，須經通識教育中心及語文教育中心中心會議（以下簡稱中心會議）資格審查通過後，提送本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初審。初審通過後，提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複審。</p>	<p>配合佛光大學組織規程修訂。</p>